

2208-440104-04-05-616250

#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穗发改投批〔2022〕107号

---

##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登瀛路1号 法政路30号5号楼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立项的复函

市委办公厅：

送来《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申请登瀛路1号、法政路30号5号楼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立项的函》及有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并请示市政府同意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为消除安全隐患，满足驻市委武警中队，市纪委监委，市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政研室、市直机关工委等单位进驻人员基本办公需求，原则同意市委相关单位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立项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。项目维修区域总建筑面积12811.165平方米（登瀛路1号620.365平方米、法政路30号5号楼3至17层12190.8平方米），其中：警卫用房620.365平方米、办公室5143.17平方米、服务用房1674.68平方米、附属用房633.73平方米、公共空间4739.12平方米。内容包括：警卫用房、办公室、服务用房、附属用房、公共空间等装饰装修工程和安装工程；拆除工程和切砖工程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。项目估算总投资1929.48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1635.97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201.63万元，预备费91.88万元。所需建设资金根据使用计划，按轻重缓急纳入市委办公厅年度部门预算统筹解决。

四、建设管理模式。项目由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实施建设管理。

五、招标事项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。

六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七、实施过程中，请严格按照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》（发改投资〔2014〕2674号）对建筑物进行维修改造，严禁在维修改造过程中违规增加办公用房面积，严格控制造价并确保工程质量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  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2年8月15日

附件

##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建设项目名称：登瀛路1号、法政路30号5号楼办公用房维修项目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察							
设计							
建安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监理							
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他							

核准意见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项目建安工程的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、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、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其他等均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，可不采用招标方式。

  
核准部门盖章  
2022年8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。

---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8月15日印发

---